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签订三年（2013年-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配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项目的实施，及结合公司实际日常经营需要，并参照以往年度的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签订三年（2013年-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约定未来三年双方关联交易产生的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交易总金额分别应不超过为人民币2.02亿元、2.12亿元、2.25亿元。交易的具体事项按照另行签订的具体实施合同执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拟与健康元签订的框架协议相关约定，具体执行本次框架协议所涉及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一）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健康元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股份公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380，其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154,583.5892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税务登记号：深税登字：440301618874367

公司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4 日止；《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止）；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止）。

## 2、2013 年上半年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健康元 2013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1,077,907.03 万元，净资产 405,002.60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1,803.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17.89 万元。

##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健康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10.1.3 条第二项规定，健康元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海滨制药”）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的合资经营企业，控股股东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健康元”）。

注册住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沙盐路 2003 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税务登记号：深税登字：440301618855174

公司经营范围：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2、2013 年上半年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海滨制药 2013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61,665.98 万元，净资产 32,005.37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864.30 万元，净利润-552.91 万元。

###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滨制药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同属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10.1.3 条第二项规定，海滨制药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预计与海滨制药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包括但不限于伏立康唑等原料采购。

### （三）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焦作健康元”）系经焦作市商务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

注册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税务登记号：豫地税焦字：410804775129520

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医用中间体、食品添加剂（乳酸链球菌素、纳他霉素、结冷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2、2013 年上半年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焦作健康元 2013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165,423.88 万元，净资产 82,986.65 万元，2013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467.59 万元，净利润-73.66 万元。

####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焦作健康元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焦作健康元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预计与焦作健康元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但

不限于 7-ACA, D7-ACA 等原料采购。

###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健康元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指健康元，下同）乙（指公司，下同）双方交易时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对于具体交易事项，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基础上，另行订立具体实施合同执行；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选择与第三方进行相关交易，同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终止与甲方关联/连交易的通知，该等关联/连交易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后终止；当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优于甲方时，在未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即时终止相关交易。

#### （二）交易事项及交易总金额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采购等事项，具体以基于本协议的约定并以本协议项下的年度交易金额为限另行签署的具体实施合同约定的交易标的为准。

关联/连交易产生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交易总金额分别应不超过为人民币 2.02 亿元、2.12 亿元、2.25 亿元。交易的具体事项按照另行签订的具体实施合同执行。

#### （三）关联/连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协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认定进行的关联/连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 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 2、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 3、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但有关交易价格和条件并不能逊于甲方与第三方发生同类型交易的价格和条件。

#### （四）交易时间、价款支付及费用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基于本协议发生的具体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交易时间、价款支付及费用承担等事项，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实施合同为准。

#### （五）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1、本协议于如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 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乙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具体的实施合同

1、甲乙双方相互认可并确认：甲方可授权或委托甲方所控制的除乙方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可授权或委托乙方的子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范围内具体交易而达成的具体实施合同应与本协议一致。如有抵触，以本协议条款规定为准。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通过签署上述框架协议，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健康元之间来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双方关联交易能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亦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对公司对与健康元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2013年度拟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3年上半年，公司与健康元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7,377.80万元。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框架协议是基于配合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实施，及满足公司未来日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

2、通过签署上述框架协议，有利于规范本公司与健康元之间来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使交易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未来三年，公司与健康元就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销售事项的关联交易，须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付款形式、时间等），该等具体交易条款须遵守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4、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非关联董事同意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与健康元签订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健康元签订三年（2013年-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3日